



GUIDANCE ON COOPERATION
WITHIN ANTIMONOPOLY
INVESTIGATION

配合反垄断调查指引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关于本指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反垄断法》），为收集信息和证据，以确认企业是否存在违反《反垄断法》相关禁止性规定的行为，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能会对企业开展相关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如果企业及员工处置或行为不当，可能使企业及员工面临重大法律或合规风险。

同时，对于企业而言，在反垄断调查过程中，可以通过承诺、中止、宽大等制度来免除或减轻相应的法律责任，维护企业自身的合法权益。

结合《反垄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本《配合反垄断调查指引》，对反垄断调查的职权、如何配合反垄断调查、拒绝、阻碍调查的法律责任，以及宽大申请、提出承诺和中止调查申请等救济措施的适用进行介绍，为相关企业提供有益指导。

1. 配合反垄断调查的义务

经营者 如果实施了涉嫌垄断行为而被调查

-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
- 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应当配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不得拒绝、阻碍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2. 不得拒绝·不得阻碍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

在调查时可以采取的措施

- 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 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 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 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 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经营者

不得从事拒绝、阻碍的行为

- 拒绝、阻碍执法人员进入经营场所（或者办公场所）或者拖延执法人员进入的时间
- 拒绝、阻碍向执法人员提供文件资料或者获取文件资料的权限
- 拒绝回答问题
-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
- 提供误导性信息或者虚假材料、信息
- 其他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

2. 不得拒绝 · 不得阻碍

法律责任

-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主动配合 · 立即停止

- 《反垄断法》：经营者主动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情形，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4. 主动报告 · 申请宽大



提出宽大申请

对于同一**横向垄断协议**行为，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将根据经营者主动报告的

- 时间顺序
- 提供证据的重要程度
- 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

决定是否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有关宽大制度的具体指引详见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制度指引》。

5. 承诺整改· 申请中止

- 承诺制度不适用于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生产或者销售数量、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垄断协议行为。



提出承诺和中止调查申请

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过程中，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前

- 提出中止调查书面申请，承诺在认可的期限内采取整改措施
-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中止调查决定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调查核实，认为构成垄断行为的，不再接受经营者提出承诺

经营者履行承诺，应当接受相应监督

- 经营者提交履行承诺的书面报告
- 在承诺期结束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作出终止调查决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址: scjgj.sh.gov.cn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01号 (邮编:200032)

电话: 021-64220000 (总机)

如果希望获得更多重要和专业的信息, 可以向专业的律师咨询。

我们也欢迎经营者向政府寻求帮助, 我们将在法律授权的职能范围内提供帮助。